中國证券報

2019年2月19日 星期二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001

www.cs.com.cn

公告版位提示

000012	南玻A	B009
000037	深南电A	B029
000042	中洲控股	B005
000046	泛海控股	A11
000078	海王生物	A11
000089	深圳机场	B009
000150	宜华健康	B003
000301	东方盛虹	B030
000501	鄂武商A	B031
000509	华塑控股	B022
000516	国际医学	B033
000525	红太阳	B009
000532	华金资本	B017
000537	广宇发展	B030
000539	粤电力A	B005
000564	供销大集	B039
000571	新大洲A	B004
000576	广东甘化	B029
000597	东北制药	B029
000598	兴蓉环境	B037
000608	阳光股份	B038
000611	天首发展	B008
000638	万方发展	B014
000651	格力电器	B030
000656	金科股份	B035
000662	天夏智慧	B003
000673	当代东方	B028
000726	鲁泰A	B017
000760	斯太尔	B012
000818	航锦科技	B011
000828	东莞控股	A11
000889	中嘉博创	B003
000926	福星股份	B034
000930	中粮生化	B003
000955	欣龙控股	B002
000967	盈峰环境	B003
000981	银亿股份	B007
000981	银亿股份	B033
000982	*ST中绒	B040
002002	鸿达兴业	B018

002003	伟星股份	B003
002021	中捷资源	B003
002047	宝鹰股份	B020
002051	中工国际	B002
002063	远光软件	B002
002092	中泰化学	B036
002097	山河智能	B016
002102	ST冠福	B013
002112	三变科技	B013
002119	康强电子	B027
002123	梦网集团	B027
002131	利欧股份	B021
002132	恒星科技	B020
002143	印纪传媒	B003
002190	成飞集成	B027
002192	融捷股份	B025
002194	*ST凡谷	B016
002212	南洋股份	B012
002215	诺普信	B025
002216	三全食品	B016
002226	江南化工	B024
002239	奥特佳	B034
002240	威华股份	B037
002252	上海莱士	B037
002269	美邦服饰	B040
002270	华明装备	B020
002279	久其软件	B039
002285	世联行	B029
002292	奥飞娱乐	B038
002298	中电兴发	B006
002310	东方园林	B029
002311	海大集团	B014
002325	洪涛股份	B018
002342	巨力索具	B027
002352	顺丰控股	B032
002356	赫美集团	B016
002357	富临运业	B030
002368	太极股份	B014
002369	卓翼科技	B010
002371	北方华创	B015

002374	丽鹏股份	B019
002386	天原集团	B002
002393	力生制药	B010
002406	远东传动	B002
002411	延安必康	B006
002418	康盛股份	B016
002446	盛路通信	B028
002470	金正大	B025
002474	榕基软件	B024
002477	雏鹰农牧	B016
002479	富春环保	B029
002501	利源精制	B034
002511	中顺洁柔	B002
002518	科士达	B013
002538	司尔特	B034
002555	三七互娱	B013
002556	辉隆股份	B022
002569	步森股份	B024
002593	日上集团	B024
002594	比亚迪	B020
002600	领益智造	B022
002610	爱康科技	B014
002617	露笑科技	B020
002643	万润股份	B007
002671	龙泉股份	B021
002681	奋达科技	B032
002693	双成药业	B028
002711	欧浦智网	A11
002713	东易日盛	B032
002714	牧原股份	B034
002739	万达电影	B002
002757	南兴装备	B023
002778	高科石化	B030
002782	可立克	B016
002783	凯龙股份	B025
002813	路畅科技	B024
002815	崇达技术	B039
002816	和科达	B010
002818	富森美	B032
002822	中装建设	B011

002823	凯中精密	B027
002824	和胜股份	B018
002832	比音勒芬	B021
002843	泰嘉股份	B014
002846	英联股份	A12
002859	洁美科技	B023
002863	今飞凯达	B025
002867	周大生	B033
002873	新天药业	B014
002878	元隆雅图	B033
002885	京泉华	B035
002887	绿茵生态	B017
002891	中宠股份	B019
002893	华通热力	B022
002896	中大力德	B006
002898	赛隆药业	B027
002907	华森制药	B025
002910	庄园牧场	B006
002912	中新赛克	B006
002913	奥士康	B010
002947	恒铭达	B022
002949	华阳国际	A11
002958	青农商行	A32
002958	青农商行	A41
002958	青农商行	A33
002958	青农商行	A36
002958	青农商行	A34
002958	青农商行	A35
002958	青农商行	A37
002958	青农商行	A38
002958	青农商行	A39
002958	青农商行	A40
002958	青农商行	A42
002958	青农商行	A43
300565	科信技术	B035
300568	星源材质	B002
300623	捷捷微电	B023
300632	光莆股份	B047
300650	太龙照明	B006
300672	国科微	B031

300720	海川智能	B007
300758	七彩化学	A11
600019	宝钢股份	B005
600030	中信证券	B008
600035	楚天高速	B012
600039	四川路桥	B031
600052	浙江广厦	B005
600055	万东医疗	B001
600057	厦门象屿	B047
600072	中船科技	B006
600076	康欣新材	B009
600083	博信股份	B022
600103	青山纸业	B024
600112	天成控股	B007
600136	当代明诚	B032
600185	格力地产	B029
600187	国中水务	B034
600195	中牧股份	B001
600201	生物股份	B013
600203	福日电子	B029
600225	天津松江	B003
600238	*ST椰岛	B028
600241	时代万恒	B009
600246	万通地产	B047
600265	ST景谷	B040
600267	海正药业	B005
600269	赣粤高速	B032
600284	浦东建设	B024
600309	万华化学	B004
600318	新力金融	B039
600322	天房发展	B008
600325	华发股份	B005
600332	白云山	B005
600340	华夏幸福	B023
600379	宝光股份	B017
600380	健康元	B005
600392	盛和资源	B009
600461	洪城水业	B019
600469	风神股份	B029
600487	亨通光电	B020

600499	科达洁能	B012
600503	华丽家族	A11
600559	老白干酒	B004
600588	用友网络	B007
600606	绿地控股	B021
600634	*ST富控	A11
600643	爱建集团	B011
600661	昂立教育	B006
600666	奥瑞德	B023
600693	东百集团	B031
600694	大商股份	B012
600736	苏州高新	B030
600745	闻泰科技	B007
600747	*ST大控	B009
600748	上实发展	B016
600768	宁波富邦	B024
600776	东方通信	B032
600807	*ST天业	B029
600828	茂业商业	B023
600851	海欣股份	B007
600856	中天能源	B010
600859	王府井	B007
600893	航发动力	B005
600928	西安银行	A01
600929	湖南盐业	B019
600975	新五丰	B004
601012	隆基股份	B015
601021	春秋航空	B028
601088	中国神华	B008
601113	华鼎股份	B020
601118	海南橡胶	B011
601126	四方股份	B030
601137	博威合金	B033
601186	中国铁建	B009
601336	新华保险	B008
601566	九牧王	B026
601628	中国人寿	B008
601669	中国电建	B008
601677	明泰铝业	B023
601777	力帆股份	B011

601908	京运通	B026
601990	南京证券	B022
603009	北特科技	B021
603010	万盛股份	B008
603035	常熟汽饰	B024
603045	福达合金	B030
603050	科林电气	B016
603056	德邦股份	B030
603113	金能科技	B008
603123	翠微股份	B028
603126	中材节能	B038
603129	春风动力	B013
603165	荣晟环保	B035
603228	景旺电子	B005
603316	诚邦股份	B027
603323	吴江银行	B036
603335	迪生力	B031
603359	东珠生态	B031
603387	基蛋生物	B040
603458	勘设股份	B026
603466	风语筑	B032
603499	翔港科技	B011
603569	长久物流	B026
603579	荣泰健康	B025
603590	康辰药业	B013
603595	东尼电子	B029
603668	天马科技	B007
603678	火炬电子	B025
603688	石英股份	B032
603703	盛洋科技	B012
603707	健友股份	B026
603716	塞力斯	B027
603722	阿科力	B014
603729	龙韵股份	B040
603766	隆鑫通用	B017
603767	中马传动	B027
603801	志邦家居	B006
603839	安正时尚	B010
603859	能科股份	B026
603871	嘉友国际	B036

603877	太平鸟	B004
603887	城地股份	B016
603888	新华网	B008
603912	佳力图	B014
603918	金桥信息	B005
603998	方盛制药	B029
900951	*ST大化B	B009

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41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建信安心保本三号转型)	A47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46
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43
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44
国都聚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41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46
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B042
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42
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8
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9
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20

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7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14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15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16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13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24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23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22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21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B045
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44
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45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48

长城基金	B017
大成基金	B011
东方基金	B047
富国基金	B022
方正富邦基金	B019
国寿安保基金	B010
华泰柏瑞基金	B021
华夏基金	B010
嘉实基金	B009
九泰基金	B01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B017
诺安基金	B015
南方基金	B028
平安基金	B015
平安基金	B035
鹏华基金	B022
前海开源基金	B026
融通基金	B020
泰达宏利基金	B015
西部利得基金	B039
先锋基金	B015
兴全基金	B015
银华基金	A11
中海基金	B018
招商基金	B022
中邮创业基金	B01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013
奥美医疗	A30
奥美医疗	A01
奥美医疗	A28
奥美医疗	A29
奥美医疗	A31
奥美医疗	A25
奥美医疗	A26
奥美医疗	A2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021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9-010

债券代码:136241　　债券简称:16中牧01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2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2月26日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发行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2月26日支付自2018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6日期间的利息。依据《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和《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中牧01、136241。

(三)发行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12亿元,期限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62]号"文核准发行。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15%,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决定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9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6日)的票面利率仍为3.15%。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6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2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16年、2017年、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十二)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十三)登记、托管及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6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15%。

(三)债权登记日:2019年2月25日。

(四)本次付息日:2019年2月26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2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中牧01"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机构。

(二)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8区16号楼

联系人:刘宝顺

联系方式:010-83672046

邮政编码:10007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3层

联系人:郭严

联系方式:010-85130466

邮政编码:100010

(三)托管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9-006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暨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19年2月18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调整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价格:

原条款: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调整后: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原条款: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调整后: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9-007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对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价格、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2.50元/股;回购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要求,对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12.5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8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十、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公司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分析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8%。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8,000,000	1.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816,199	100.00	532,816,199	98.52
合计	540,816,199	100.00	540,816,199	100.00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800万股全部被注销,则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额为532,816,199股。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以及公司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30,906.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8,693.98万元,货币资金34,928.79万元,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043.68万元。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3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增持后合计持有数量	买卖股票事由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14,451.0115万股	增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自身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自2018年6月26日起两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A股股票,增持资金规模合计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1.4亿元,现已增持完毕。

除上述股份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意见》、《通知》和《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相统一,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的条件下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理可行。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预案。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万东医疗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十六、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1、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3、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回购股份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十八、其他事项说明

1、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2018年11月8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报刊上刊登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

2、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27457

十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

5、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6、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7、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